101 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一、雙主修學生屬於管理學院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必修科目 (共 33 學分)		
經濟學(2)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Economics (2)	J	
會計學 (2)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Accounting (2)	3	200 WALE STABLE 1 14012
資訊管理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Information Management	-	
策略管理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Strategic Management		
行銷管理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Marketing Management		
財務管理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Financial Management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│ │ 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Production and Operation	3	以
Management 產業分析		
産業分析 Industrial Analysi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人力資源管理		
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企業倫理		
Business Ethic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企業研究方法		m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	3	跟該系科目名稱相同可抵修
2.選修科目(至少 12 學分)		
		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、選修
		科目,均得作為選修科目,但
		須在本系完成修讀,如在他系
		雖曾修畢名稱相同之科目,也
		不得作為抵修。
應修學分總分:	共計 45 學分	(1.4) 11 例 40 (2)
備註:	N 1 10 T N	
	北等贮舆中的等贮舆中升计 10 4 夕如	
可招收名額	非管院學生與管院學生共計 10 位名額	
申請資格	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	
	百分之十(含)以內,且操性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	
應繳交資料	1.成績單 2.自傳(不限字數)	
	3.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	